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鲤资函〔2024〕26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20231004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朝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鲤城区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的提案》（20231004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明确政策法规”的建议。我局已于2023年5月份下发《鲤城区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实施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工作目标并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组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市级草拟存量工业用地提容政策，鼓励优质企业提容增效，初步梳理符合规划、有提容需求企业，逐宗踏勘对接可行性，结合市资规局出台的工业提容政策出台鲤城区具体实施方案。

二、关于“优化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议。我局积极配合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摸清低效工矿、低效居住用地和历史遗留用地等三大类型典型区域空间，目前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累计摸排城市低效用地面积约1.7万亩。策划生成低效连片改造片区。策划生成华塑厂、奇星奇信、工矿汽配城、新塘工业区周边4个低效连片改造片区（约1640亩）作为接续

推进项目，委托中国城市规划院和泉州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团队编制，以产城融合、宜居宜业为目标，制定改造片区用地方案。目前已基本完成编制和经济测算，正在报市里评审。

三、关于“引入多元化资源”的建议。试点工作坚持改革创新，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重点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盘活国有低效存量土地，组织国有企业对接中心城区国有低效资产的整治实施方案。目前九一街城建大厦、自来水公司西街大院办公楼和省五建本部大楼三宗地块已通过市用地会地价会研究，确定将土地性质变更为酒店用地。

四、关于“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的建议。试点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建立目标责任，实行跟踪评估。一是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试点风险评估预警，有关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系统，作为政策实施和成效评估的基础依据，并积极向上争取实行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二是强化监督考核，优化完善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以政策撬动、考核推动、多方联动等，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五、关于“加强政府、企业、社区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形成良好的合力，推动低效用地的有效利用和发展”的建议。我局积极会同高新区管委会、属地街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加强与民营企业的商会与沟通交流。目前已结合企业增容需求出台促进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机制，同时主动摸

排有增容意愿的企业 26 宗，按照政企合作、收储改造、企业自改 3 种模式分批分类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提高创新力和竞争力。

领导署名：魏尚霖

经办人员：陈震鑫

联系电话：0595-2276958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环资办，区政府督查室。